

闽林院招〔2019〕17号

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 就业动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19〕22号）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改革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〔2019〕106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及时掌握我院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，准确研判就业形势，妥善应对毕业生就业可能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毕业生就业局势平稳顺利，努力实现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准统计毕业生去向。各系要对2020届毕业生就业情况逐一摸底，调查核实，通过各种形式，掌握学生就业意愿、就业

困难和就业现状，建立精准台账，实行“一生一策”动态管理，专人负责。对已就业的毕业生进一步精准统计就业形式，包括签订就业协议、签订劳动合同、科研助理、应征义务兵、国家基层项目、地方基层项目、自主创业、自由职业、其他录用形式等。对深造的毕业生，分类统计升学和出国（出境）。对未就业的毕业生，分类统计待就业（指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）和暂不就业（指不就业拟升学或其他暂不就业）。

二、及时报送就业状况。各系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开展就业状况统计报送工作，要将本系就业数据及时汇总并导入该系统，并进行逐条核查。辅导员要逐人掌握就业进展，做到毕业生去向确定一个、录入一个。各系就业工作开展情况（内容包括就业签约进展、特色工作、开展招聘会、宣讲会及企业到访活动情况等），每年11月至次年2月实行月报制度，在每月25日前，3-8月实行周报制度，在每周二前将数据报送至招生就业办公室。再由招生就业办公室汇总后报送给省教育厅。

三、做好接受抽样调查配合工作。教育部将通过“学信网”和“新职业网”开展毕业生就业实名抽样调查。各系应事先告知毕业生，积极配合，参与网上调查，如实反映自己的就业状况。

四、建立毕业生为主体的反馈核查机制。教育部“学信网”已开通“毕业去向查询反馈”功能，各系要积极引导毕业生对本人毕业去向信息进行核实，对反馈有问题的信息，要建立台账，逐条核查，并将核查情况反馈给招生就业办公室。坚决杜绝“弄虚作假”的情况发生。

五、切实压实就业统计工作责任。各系要统筹好本系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，充分发挥系部就业创业工作小组的作用，各系党总支书记（含主持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）、系主任（含主持工作的系副主任）同时为各系就业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各系学生科长为各系就业统计工作第二责任人，各系毕业班辅导员为就业统计工作直接责任人，切实把就业统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。招生就业办公室将不定期抽查和通报就业登记情况。

教育部还会选取部分高校进行就业状况监测布点，通过布点高校反映整体情况。通过逐级上报、抽样调查、布点监测三种方式动态、灵敏地掌握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。因此，各系务必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动态统计和报送工作，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重要信息的搜集和分析，重点关注毕业生就业活动、突发事件和媒体关注的焦点问题。要在重大事件、活动发生的第一时间，及时做好应对工作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统计管理办法》（闽林院招〔2019〕7号）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_____系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度表

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9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

_____系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度表

(月 日 - 月 日)

签约人数	签约率	就业人数	就业率	未就业人数
就业工作开展情况(内容应包含就业签约进展、特色工作、开展招聘会、宣讲会及企业到访活动情况等):				